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68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ME AND ME

申 请 人 启枝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31号之五J-107-1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人造丝；精纺棉；绢丝；纱；亚麻线和纱；线；尼龙线；毛线；人造毛线；绒线